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智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1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517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嘉慶